

# 臺南市藥商營業細項目補登申請書

一、原藥商許可執照登記營業項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	
二、補登藥商營業細項目(許可執照無中藥者，請勿勾選中藥項目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零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批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批發及零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零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批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批發及零售
名詞說明：「批發」係指販售藥品予其他機構或產業(如：藥商/藥局、醫療院所、中盤批發商、零售商、工廠、公司行號及進出口商等)；「零售」係指僅販售藥品予大眾消費者。		
三、應檢具文件		
1. 藥商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2. 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1 份。 備註：非藥商負責人本人申辦，請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		
四、公文送達方式(單選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同藥商登記營業地址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通訊地址：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件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森辦公室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興辦公室)， 聯絡人及電話：_____		
切結聲明： 本公司(商號)因原核准藥商許可執照未登記批發、零售營業細項目，經自我檢視實際經營態樣未曾異動，請貴局依本申請書所填營業細項目，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。 本公司(商號)擔保所申報資料之真實及正確性，如申報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形，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仟元以下罰金之規定，本公司(商號)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處分。		
藥商名稱： 負責人姓名： 藥商營業地址：_____		
聯絡電話：_____	公司(商號)印章	負責人蓋章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